

崇文镇人民政府职工餐厅运营合同

甲方（全称）：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西咸新区利源餐饮有限公司

根据崇文镇人民政府职工餐厅运营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玖万柒仟玖佰玖拾元整(¥: 59799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结算方式

1. 由甲方负责结算审核，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2025 年第三季度支付运营费 149497.50 元；

2025 年第四季度支付运营费 149497.5 元；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运营费 149497.5 元；

2026 年第二季度支付运营费 149497.50 元；

3, 此合同价为崇文镇政府内部食堂每天最高就餐 120 人次计算，超出部分单独核算结算。

4, 运营费用于每季度第一个月，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仅向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付款：

账户名称：西咸新区利源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704071201201000007997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乐信用社

甲方仅认可本合同指定的账户作为付款账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号之外的任意账号付款，上述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



出具盖有公章的书面变更文件。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作方式

1. 甲方指派管理员负责员工餐厅的日常管理；
2.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乙方保证在甲方员工餐厅的工作人员为五人。
3. 乙方承担甲方员工工作一日三餐的食品加工及餐饮服务，其中包括来访客户招待餐等。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承包合同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五、工作内容

1. 乙方需保证甲方单位的全部员工用餐一日三餐（早上、中午、晚上）。早餐标准：稀饭两种，菜三种；花卷、馒头两种主食；牛奶或鸡蛋；小吃。午餐标准：四菜（两荤两素）一汤，米饭，面食，水果；晚餐标准：小菜两种，稀饭，花卷、馒头。
2. 食材计划：叶菜类、根茎类、豆制品、腌制品等，根据季节变化可适当调整；稀饭品种计划有大米、小米、黑米、玉米珍、江米等；大荤菜品种计划有排骨、鸡腿、鱼块、大肉、鸡肉或蒸碗类菜肴，荤菜以炒、烧为主，食材计划有蛋类、菌类及豆类等。
3. 面食以手工面为主，面食须每天不重样，臊子根据口味需求自助添加，同时提供两道手拌小菜。
4. 早餐小吃以葱花饼、油酥饼、芝麻饼、包子为主；根据供应情况适时调整素包子、油饼、油条煎饼卷菜等。每周五提供下周的食谱党政办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换食谱，需要更换的应提前向党政办后勤报备。
5. 遇节假日及公务接待等特殊情况，需要机关灶准备就餐保障的，根据公务接待有关标准政策等，乙方安排好就餐服务保障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单独核算。

六、工作标准

1. 乙方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 饭菜质量员工满意度 85%以上。



3. 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过 3%。
4. 环境卫生 5S 评比符合要求。
5. 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 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与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 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饭。
8. 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9. 乙方派到甲方餐厅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餐厅房屋设施、餐厅操作间设备、餐厅设施具有所有权、监督权、保护权。
2. 房层、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等义务。负责操作间、餐厅、水、电、气、暖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避免耽误员工用餐。
3. 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乙方使用和管理。
4. 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管理员，负责餐厅的全面工作。
5.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7.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食品储藏室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的整改，否则甲方可在当月扣除一定费用作出处罚。

8. 若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不合格或员工满意度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餐厅用工自主权和管理权。按合同约定安排餐厅服务工作人员，保证餐厅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2. 如需更新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确保各种设备、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3. 负责采购主、副食的采购、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制度。

4.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5S 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食品卫生安全。

5.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6. 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菜食的卫生、安全可口。

7. 招聘的员工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 and 安全教育。

8.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的餐饮服务,保持整洁、干净的个人卫生(上岗时衣着整齐、清洁)。

9. 保证操作间、餐厅的卫生,及时清理泔水垃圾。

10.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不足应及时予以改正,并积极落实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

11.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人员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若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安全培训

1. 乙方需制定定期安全培训计划,并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考核。针对考核不合格者进行再教育培训。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进行安全培训时应邀请甲方代表参加。

九、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在合同执行期,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三)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 3、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4、合同到期后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 3、双方协商一致;

十、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期限未满, 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视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三) 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四) 除本合同约定外,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5%。除本合同约定,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 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6月26日。
2. 订立地点：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西咸新区利源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6月26日

